

2010年7月12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重組專營巴士服務的指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在實施重組專營巴士服務的規劃指引時會考慮的因素。

背景

2. 政府當局於2010年1月22日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下稱「聯席會議」）上，簡述了重組專營巴士服务的背景、規劃原則及指引。就2010-11年度專營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重組巴士服務，政府當局在2010年5月28日舉行的聯席會議上，匯報了運輸署諮詢各區議會的結果。聯席會議要求當局檢討有關重組專營巴士服務的規劃指引，加入運輸方面的考慮因素和環境效益、對巴士車長在就業方面的影響，以及乘客的交通習慣。

公共運輸政策

3. 當局的政策是在可持續發展的環境下提供安全、高效率 and 可靠的運輸系統。為配合這政策，我們會協調各種公共交通服務，務求更配合需求，及盡量減少惡性競爭和服務重疊。我們優先發展鐵路這種既環保又可靠和具效率的集體運輸工具。專營巴士在運輸系統中繼續擔當重要的角色，並強化其在接駁鐵路及為鐵路未能直達的地區提供服務方面的角色。除鐵路和專營巴士外，小巴、的士、電車和渡輪等公共交通工具也為特定的需求範圍提供服務。

4. 政府當局的角色在於確保專營巴士營辦商為社會提供適切而有效率的服務，及通過行之有效的機制去規管巴士票價，以確保收費訂定在合理的水平，而巴士服務的經營又能得以維持。

重組巴士服務的規劃指引

5. 經考慮現行的運輸政策目標，運輸署已對實施「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有關改善及減少服務的指引」(下稱「指引」)時所考慮的因素作出檢討；該指引載錄於附件，以供參考。政府當局會繼續按照該指引重組巴士服務，以達致運輸政策目標，也會就有關建議對乘客造成的影響以及對社會所帶來的效益之間，作出適當的考慮及平衡。

A. 縮減班次

6. 對於使用率較低的路線，政府當局會考慮縮減其服務，以善用資源、維持服務效率和經營可行性。然而，對於接駁鐵路、切合社會需求，以及繁忙時段班次已定於 15 分鐘或以上的路線，當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縮減其班次，並會考慮是否有替代服務、乘客的乘車模式、人口狀況等因素。

B. 取消路線／合併路線／縮短路線

7. 如果班次不頻密的路線的使用率未能得到改善，政府當局會考慮取消有關路線，或將該路線與其他路線合併，或縮短其行車路線，以善用資源和提高運作效率。在提出該等建議時，以下因素會納入考慮之列：

- (i) 擬予以取消的服務的性質：對於使用率持續偏低但屬於切合社會需求的服務而又沒有合理的替代服務的專營巴士服務，運輸署會考慮採取其他改善方法，例如改用載客量較少的車輛行走、提供替代服務(例如開設專線小巴路線)等；
- (ii) 是否有合理的替代服務：替代服務的載客量是否足以吸納使用原來路線的乘客、牽涉轉車的次數和便利程度、與現有服務相比的總行車時間等因素皆會予以考慮，以確保受影響的乘客能獲得合理的替代服務；
- (iii) 可供選擇的最佳替代服務的票價：替代服務與現有服務相比的總票價會予以考慮。政府當局會要求有關的巴士

營辦商，按實際情況盡可能提供轉乘優惠，讓因取消／合併服務而受影響的轉車乘客得以受惠；

- (iv) 運輸操作上的考慮因素：須轉車的乘客數目及是否有足夠地方供轉乘用途等因素，會予以審慎評估。重整服務的建議不應產生不必要的運作問題。在適用的情況下，政府當局因重組措施而騰出的車輛，會安排用作改善服務；
- (v) 重整服務的建議對巴士車長的影響：會予以考慮的因素包括受重整服務建議影響的巴士車長的數目，有關的巴士公司可否透過自然流失或其他方式吸納冗餘的車長，避免導致員工方面等問題；以及
- (vi) 重整服務帶來的環境效益：諮詢文件內會清楚列明重整服務帶來的環境效益，例如減少廢氣排放的數量、在繁忙幹道得以減少的巴士架次等。

8. 運輸署在提出重整服務的建議時，會審慎評估有關建議對不同持份者的影響，並在適當及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改善對乘客的服務，並會緊記必須維持持續而有效率的公共運輸系統。

資料備考

9.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運輸署
2010年7月

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有關改善及減少服務的指引

改善服務

(I) 增加班次

個別路線如果在繁忙時段最繁忙的半小時內的載客率達 100% 及在該一小時內的載客率達 85%；或在非繁忙時段內的最繁忙一小時的載客率達 60%，運輸署會考慮增加車輛行走，以提高服務水平。調配從其他重組項目減省下來的車輛會獲優先考慮。

(II) 開設新的巴士服務

若單以增加班次不足以應付需求，及沒有可行的替代服務，我們會考慮開設新巴士線，而接駁鐵路或在鐵路範圍以外提供服務的新巴士服務路線將獲優先考慮。審批新設巴士服務時，運輸署會考慮該等服務對主要道路交通情況的影響，並會盡量避免開設長途巴士路線，或行走繁忙地區例如旺角、尖沙咀、中環、灣仔和銅鑼灣等的巴士路線。

減少服務

(III) 縮減班次

如個別路線在繁忙時段最繁忙半小時內的平均載客率少於 85%；或在非繁忙時段內的平均載客率低於 30%，運輸署會考慮減少這些路線的巴士數目。但接駁鐵路、切合社會需求的路線或繁忙時段班次已定於 15 分鐘或以上的巴士線則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IV) 取消／合併路線

如個別班次不頻密的路線而又未能提高其使用率(即該路線的班次在繁忙時段只能維持在 15 分鐘，而非繁忙時段只能維持在 30 分鐘，其在最繁忙一小時內的載客率仍少於 50%)，運輸署會在評估乘客所受影響及研究替代服務(包括該替代服務的服務水平及車費)後，考慮建議取消該等路線或與其他路線合併。

(V) 縮短行車路線

爲了善用資源，運輸署會亦與巴士服務營辦商檢討縮短行車路線的可行性，特別是大部分乘客會在中途下車的路線。在制訂縮短路線的建議時，運輸署會考慮受影響乘客的數目不應過多(即在被刪減路段最繁忙一小時時間內的載客率不超過 20%至 30%)、路旁是否有足夠空間容納有關乘客以便他們轉乘其他巴士路線、以及在改動後有否地方供新的路線設置終點站。

(VI) 減少途經繁忙幹道的巴士架次

爲改善環境、提升巴士營運效率和舒緩交通擠塞的情況，運輸署一直致力透過各項刪減巴士服務和重組巴士路線等措施以減少行走繁忙幹道的巴士架次和停站次數。如因新增的巴士路線或加強巴士服務而無可避免地須途經繁忙幹道，巴士服務營辦商必須等量減少途經該地區其他路線的巴士架次。